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2022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6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见2022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64。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拟通过组建银团贷款方式办理项目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太阳纸业广西基地南宁园区525万吨林浆纸一体化技改及配套产业园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为稳步推进公司广西基地南宁园区新项目实施，拟通过组建银团贷款方式办理项目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1、银团基本情况

借款人：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贷款人：贷款牵头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

2、贷款基本情况

(1) 贷款金额：拟申请贷款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4.80 亿元，最终以银团贷款合同金额为准。

(2) 贷款利率：最终以银团贷款合同利率为准

(3) 贷款期限：总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含宽限期）

(4) 资金用途：用于南宁 525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技改及配套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120 万吨高档包装用纸生产线、年产 50 万吨本色化学木浆生产线、年产 15 万吨漂白化学木浆生产线（技改）以及配套 OCC 制浆线、碱回收系统、余热车间、变电站、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等配套设施等。

3、有关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银团贷款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本次银团贷款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银团贷款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款时间、各期提款金额的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资金投向、牵头行、参与行及代理行的确定及额度分配等与本次银团贷款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所有与本次银团贷款相关的谈判，签署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等；

(3) 选择及聘任合格的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牵头行、参与行、律师（如需）、评估机构（如需）等参与本次银团贷款的各方专业机构；

(4) 本授权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生效至本次银团贷款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2022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65。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见2022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66。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其他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

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明细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金额（亿元）
中国银行	40
中国建设银行	3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
中国工商银行	20
国家开发银行	3
交通银行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5

兴业银行	25
中国民生银行	30
中国农业银行	15
招商银行	10
平安银行	15
浦发银行	12
中信银行	15
中国农业银行	5
其他银行	70
合 计	350

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350 亿元，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金融机构实际授予授信额度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调节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及国内贸易融资、外汇衍生交易、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于2023年1月9日下午14: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本议案详见2022年1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67。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